

朝阳市财政局预算指标通知

朝财指社〔2019〕395号

关于下达 2019 年中央财政医疗 救助补助资金的通知

市财政社保专户：

根据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9 年中央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的通知》（辽财指社〔2019〕284 号）文件，现下达 2019 年中央财政城乡医疗救助资金 8530 千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安排 7830 千元；福彩公益金安排 700 千元。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此次下达的中央财政补助资金专项用于资助城乡困难群众参加基本医疗保险，并对其难以负担的个人自负费用给予补助。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资金收入请列入 2019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49 卫生健康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功能科目列“2101301 城乡医疗救助”；福彩公益金安排资金支出列“用于城乡医疗救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50901 社会福利和救助”，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30307

医疗费补助”。

二、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按照《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要求，请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对照区域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同时，请参照省做法，将绩效目标及时对下分解，做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三、请和医疗保障部门认真贯彻落实《关于印发〈辽宁省健全城乡救助救助制度的实施方案〉的通知》（辽民函〔2015〕11号）精神，科学测算医疗救助补助资金需求，结合上级财政补助资金下达情况，合理安排本级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城乡医疗救助基金结余较大的地区要切实采取措施，加快预算执行进度，积极盘活存量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资金来源：省专项

支付方式：实拨



抄送：预算科、国库科、财政监督科

朝阳市财政局社会保障科拟文

2019年6月21日印发

朝文备注：0344